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625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2月6日府農育字第100038745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案，倘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及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規定，均須繳交回饋金時，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8條第1款規定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，得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彰化縣政府